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莊處長坤良

記錄：許雯逸

出席人員：李教務長通藝(張子超代) 方學務長進隆 洪研發長久賢 張處長建成
侯總務長世光(張德財代) 何院長榮桂 張院長武昌 潘院長朝陽 譚主任光鼎
(賴足菁代) 陳李綢主任 葉主任國樑(戴友榆代) 林主任育璋(周麗端代) 曲所
長兆祥(劉哲宏代) 林所長美娟 張主任正芬 胡所長幼偉 陳所長昭珍(郭美蘭
代) 王所長華沛 彭所長淑華 顏主任瑞芳 陳主任秋蘭 陳主任豐祥 陳主任國川
李所長根芳 李所長勤岸 蔡所長錦堂 洪主任萬生(英家銘代) 賈主任至達(高有
愛代) 何主任嘉仁 張主任永達 管主任一政(陳美禮代) 陳所長正達 譚所長克平
蔡所長慧敏 周所長賢彬 林所長淑真 吳主任明雄 程主任金保 賴所長志樞
施主任致平 謝所長伸裕 賴所長貴三 賴所長守正 劉主任正傳 王主任新華
學生會張銅今 楊組長聰榮 梁組長一萍 吳組長靜蘭 劉編審湘君 李玉萍小姐
陳莉菁小姐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補充報告

- 一、本處正與 UBC 洽談國際志工合作計畫，互送學生赴海外擔任志工。
- 二、本校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增列「暑期專業學分研習團」補助，日前已舉辦教育系暑期團赴 UCLA 經驗分享會，由甄曉蘭教授主講，未來將持續推廣，歡迎各系所鼓勵師生參與。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處輔導組

案由：擬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目的及重點如下：

- 一、設置目的：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以推展國際化。

- 二、 經費來源：本處編列之外國新生獎學金專款。
- 三、 獎助對象：獲錄取本校之外國新生，研究生每名 15 萬元，大學部學生每名 10 萬元。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 本獎學金申請表(中、英雙語)及本獎學金設置要點英文版草案由國際事務處擬訂，另行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送請本會議各師長審閱並惠賜意見後，據以修正並配合中文版要點公佈實施。

丙、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請領其他獎學金之外籍新生。
- 三、經費來源:國際事務處編列之外籍新生獎學金專款。
- 四、本獎學金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15 萬元，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
 - (二)按月核發，研究生每月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大學部學生每月新台幣 1 萬元，共計 10 個月，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回。
- 七、審核程序：
 - (一)由國際事務處處長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決定各學系（所）之名額。
 - (二)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 八、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